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2年7月19日通过委托贷款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将于2013年6月19日到期。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仍比较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公司该笔借款予以展期11个月，展期期限为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5月19日，参照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展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即年利率7.3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

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2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 4,200 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捷于 2009 年 8 月合资组建，本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陈国捷持有其 45%的股权。为支持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公司决定与陈国捷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495 万元，陈国捷增资 405 万元，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